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监高的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测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津贴）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的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